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

承辦人：陳柔宇

電話：(02) 2389-0188

傳真：(02) 2389-0186

電子信箱：tccpa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諮心公字第 1121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員自薦申請書、會員連署推薦書、理監事自薦申請書、理監事提名推薦書、理監事自薦申請書及願任同意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第七屆理監事、第六屆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、本會組織章程、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選派辦法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，業經 112 年 03 月 17 日第六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七屆理監事、第六屆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第七屆理監事、第六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任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至 115 年 07 月。

(二) 應選名額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，理事正選 9 人，候補 3 人
2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，監事正選 3 人，候補 1 人
3. 依據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：「會員從其所屬公會會員人數選派代表，稱為「會員代表」。各公會會員人數未滿二十人者有二名基本會員

代表；各公會會員人數逾二十人以上，每滿二十人者增加一席，未滿二十人者亦增加一席。各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，不以其理監事為限。」，本會將於今年度六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正式有效會員人數，並依此計算決議全聯會會員代表正取人數與候補人數，決議後另正式向全體會員公告。

(三) 公告地點：公告於本會官網與會員電子報。

(四) 參選辦法：

1. 登記時間：112年04月06日(四)至112年06月04日(日)止。
2. 參選資格：本會正式有效會員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登記後經理監事會議審查資格後，成為正式候選人。參選方式包括下列四種：
 - (1) 會員自我推薦：會員可自我推薦參選，完成「會員自薦申請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 - (2) 會員連署推薦：會員三人可連署推薦候選人，完成「會員推薦連署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 - (3) 現任理監事提名推薦：理監事提名推薦會員參選，完成「理監事提名推薦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 - (4) 現任理監事自我推薦：現任理監事可自我推薦參選，完成「理監事自薦申請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3. 參選人應檢具上述不同參選方式之申請文件，於112年06月04日(星期日)以前完成選前登記。候選人號次以收件時間為序。
4. 如選前登記參選名額不足候選名額，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。

(五) 選舉：於本會112年07月15日(六)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由出席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。

(六) 當選

1. 以各候選人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理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3. 理監事選出後，當日則立即召開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進行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與副理事長選舉。當日如當選理監事未出席，則將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之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理事長

藍挹丰

裝

訂

線